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陕财办金〔2023〕57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办(局、中心)，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地市分行、杨凌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省内各监管分局，有关经办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

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要求,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根据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等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第四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

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细则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股，纳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管理，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本细则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按程序择优选取，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合作协议，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返乡创业农民工、村干部及乡村医生)；

(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 (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原则上免除抵质押措施:

- (一)个人申请的10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 (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 (三)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 (四)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 (五)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

保贷款。

第九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出担保申请，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人社部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要依托创业担保贷款经办系统，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逐步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对于能通过系统自动获取和校验的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借款人提供。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或月度向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地市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人社部门在1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第十条 对于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至第八条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

(一)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二)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

限不超过 2 年；

（三）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其中：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s，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s。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个人或小微企业的财政贴息，经办银行不得先收后返。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3%，财政部门通过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资金给予担保金额 1% 的担保费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各地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

对于超出本细则规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的部分，专项资

金不予奖补支持。对于突破本细则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

第十三条 经办银行应当建立贷款逾期监测预警机制，对逾期未还清的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向债务人依法追偿。对逾期超过 90 天经努力仍不能收回的贷款，经办银行须将借款人纳入不良贷款征信，并向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出代偿申请，出具《创业担保贷款代偿通知书》、相关催收记录和证明材料。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合同约定向经办银行履行代位清偿责任，代偿后由经办银行及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继续追偿，经追偿回收的贷款，按约定代偿比例分别受偿。各市（区）可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贷款回收流程。

第三章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

第十四条 为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促进形成普惠金融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着力改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环境，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

第十五条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申报对象为我省省会城市或所辖县区、地级市、县、县级市和区、国家级新区等，以市为单位报送。其中，西安市可择优推荐 2 个县（区）或以市为单位申报，其他市（区）可择优推荐 1 个县（区）或以市为单位申报。

第十六条 我省按照被评选档次确定 2—3 个示范区。奖补标

准为：在我省被评为第一档的情况下，确定 3 个示范区，按排名依次奖补 4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在我省被评为第二档次的情况下，确定 3 个示范区，按排名依次奖补 3000 万元、2500 万元、2000 万元；在我省被评为第三档次的情况下，确定 2 个示范区，按排名依次奖补 3000 万元、2000 万元。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基数指标和变动指标，其中：基数指标权重占 30%，变动指标权重占 70%。

基数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变动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第十八条 绩效考核指标每项总分 20 分，第 1 名得 20 分，第 2 名得 19 分…依次递减 1 分。

计算公式：申报地区绩效考核得分= Σ 各基数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0.3 + \Sigma$ 各变动指标单项得分 $\times 0.7$ 。

评选标准：以全省上一年变动指标平均值为基础进行初审，对 2 项(含)以上变动指标达到全省平均值的地区纳入初选范围；对纳入初选范围的地区，以上一年度十项指标实际值为基础，按公式计算绩效考核得分，选择前 5 名纳入复选范围；对纳入复选

范围的地区，以申报年度十项指标的目标值为基础，计算考核得分，按排名确定示范区。

第十九条 申报地区若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绩效考核加0.5分/个，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普惠金融发展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给予适当扣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若申报地区之间绩效考核得分相同，则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大小调整绩效排名先后顺序。

若考核指标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存在问题，扣减该示范区奖补资金；若存在故意虚报、错报等情况，除扣减该示范区奖补资金外，取消所在市下年度申报资格。对于存在2项及以上指标实际值在申报目标值85%以下的，扣减示范区20%的奖补资金，取消所在市下年度申报资格，扣回的资金由省财政统筹安排。

第二十条 奖补资金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向。示范区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此项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同一年度不得对同一主体的同一直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政策

第二十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强化农村金融服

务，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补。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支持的农村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持牌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可享受奖补支持：

- (一) 当年农户小额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 (二) 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 50%）；
- (三)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 (四)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奖补资金纳入农村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二十五条 本章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存（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章所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以农户的信誉为保证，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对农户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

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涉农贷款的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为准。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均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的申请登记、贷款资格审核、创业担保基金使用管理等；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贴息审核、配合经办银行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情况调查及催收逾期贷款。负责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有序、高效开展。

第二十八条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负责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统计制度，配合审定申报定向费用奖补资金的金融机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发放情况、贷款平均余额、年均存贷比等申请数据；配合做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工作。

第二十九条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配合做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工作。

第六章 资金分配

第三十条 在年度预算内，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具体标准适用本细则第十六条。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预算内，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某地区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金额=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系数×该地区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系数= $0.95 \times (\text{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text{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总额}) \div (\sum \text{各地区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预算内，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某地区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金额=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系数×上年该地区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系数= $0.05 \times (\text{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text{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总额}) \div (\sum \text{上年各地区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 。

第三十三条 本章所称年度预算，指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和省级安排的专项资金预算规模。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安排。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共同安排。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细则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月（季）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由市（区）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提供，省财政厅会同省级部门审核确定。

第七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厅每年收到财政部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省本级每年安排的专项资金，按规定提前下达市（区）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各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1-5）、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示范区所在市（区）财政部门应同时将示范区上年绩效考核表、普惠金融工作总结材料报送省财政厅。

对逾期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省财政厅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专项资金。

第三十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相关单位对各地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复审，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和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第三十八条 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区的地区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将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创建方案于每年3月31日前报省财政厅。创建方案应包括本地区上年度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情况、创建示范区工作计划、绩效考核表（附件6）。

第三十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根据申报地区绩效考核指标得分排名确定2-3个市、县（区）为本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并在省财政厅官网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于5月底前将示范区名单报财政部。各地区不能连续年度评为示范区。

省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公布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后，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及时下达当年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第四十条 各市（区）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

金后，可根据本地区情况自行安排配套资金，结合普惠金融发展年度重点任务、本地普惠金融发展实际情况等，统筹已收到的专项资金和本级合理安排的相关资金，支持本地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一条 各市（区）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四十三条 各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于每年2月20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财政厅，同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采取适当方式通报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十四条 各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及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专项资金政策落到实处。对查出存在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应当及时予以追回。

各市（区）财政部门应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具体情况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问题属实的应及时追回财政资金。

省财政厅将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在审核工作过程中发现严重弄虚作假或重大违规等问题的，将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四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应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厘清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制定专项资金审核拨付工作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五年。《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金〔2019〕69号）同时废止。《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金〔2022〕5号）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本细则到期前，省财政厅按规定开展政策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

- 附件：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汇总表
2. ----年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申报详情表
3. 202*年度----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情况
汇总表
4. ----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
5. 农村金融机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审核表
6.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7.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审批表（样表参考）

附件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汇总表

填报（审核）单位：

单位：万元，%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创业担保贷款奖补 | | | |
|--------------------|---------------------|----------------------|----------------|
| ____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____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月均余额 | ____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年末余额 | ____年末担保基金余额 |
|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
| ____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____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月均余额 | ____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年末余额 | |
|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 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 不符合中央财政奖补标准的贷款 |
| 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 | | | |
| ____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发放额 | | ____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月（季）均余额 | |
| 发放金额 | 同比变动（%） | 月（季）均余额 | 同比变动（%） |
| | | | |

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申报详情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笔

| 经办银行 贷款及贴息情况 | 国有商业 银行 | 股份制商业银 行 | 城市商业 银行 | 农商行和 农合行 | 农村 信用社 | 其他机构 | 合计 |
|------------------------------|------------|-------------|------------|-------------|-----------|------|----|
| 一、上年贷款发放情况 | | | | | | | |
| 1、年度贷款发放额 | | | | | | | |
|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 | | | | | | |
|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 | | | | | | |
| 2、月均贷款余额 | | | | | | | |
| 其中：个人贷款月均余额 | | | | | | | |
| 小微企业贷款月均余额 | | | | | | | |
| 3、年末贷款余额 | | | | | | | |
| 其中：个人贷款年末余额 | | | | | | | |
| 小微企业贷款年末余额 | | | | | | | |
| 4、年度贷款发放笔数 | | | | | | | |
|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笔数 | | | | | | | |
|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笔数 | | | | | | | |
| 5、年末未解除还款责任贷款笔数 | | | | | | | |
| 其中：个人贷款笔数 | | | | | | | |
| 小微企业贷款笔数 | | | | | | | |
| 二、上年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1.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 | | | | | | |
| 其中：中省财政贴息资金 | | | | | | | |
| 省级以下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 | | | | | | |
| 2.财政拨付信息化建设、信用乡村等奖补资金 | | | | | | | |
| 其中：中省财政安排资金 | | | | | | | |
| 省级以下财政安排资金 | | | | | | | |
| 3.担保基金情况 | | | | | | | |
| 3-1 年度增加的担保基金规模 | | | | | | | |
| 其中：中省财政增加担保基金规模 | | | | | | | |
| 省级以下增加担保基金规模 | | | | | | | |
| 3-2 年度核销担保基金规模 | | | | | | | |
| 3-3 年末担保基金规模 | | | | | | | |
| 三、上年奖补资金结余情况 | | | | | | | |
| 1.财政拨付奖补资金 | | | | | | | |
| 其中：中省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 | | | | | | |
| 省级以下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 | | | | | | |
| 2.实际使用奖补资金 | | | | | | | |
| 其中：实际使用中省奖补资金 | | | | | | | |
| 实际使用省级以下奖补资金 | | | | | | | |
| 3.年末结余奖补资金 | | | | | | | |
| 其中：中省财政结余奖补资金 | | | | | | | |
| 省级以下财政结余奖补资金 | | | | | | | |

备注：实际使用中省奖补资金（A39）=中省财政贴息资金（A23）+中省财政安排资金（A26）+中省财政增加担保基金规模（A30）

附件3

202*年度__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放贷银行名称 | 贷款信息 | | 贴息信息 | | | 贴息金额(万元) | | |
|----|------|--------|------|---------------------|---------|------|----------------------|----------|--------|--|
| | | | 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年) | 贴息金额 | 本年贴息期限 | 贴息率 | 本年贴息天数 | |
| 例 | 某公司 | 某县银行 | 1000 | 2023.10.1—2025.10.1 | 4.90% | 400 | 2023.10.1—2023.12.31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贷款申请详情表

单位：万元，笔，家，元

填报单位：——

附件5

农村金融机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审核表

(XX年度)

| | |
|------------------|--|
| 农村金融 机构 申报 | <p>1. 上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_____万元，当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_____万元， 同比增长_____%； 2. 当年存款平均余额_____万元，年平均存贷比_____%； 3. 当年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_____万元，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农村金融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人民银 行审核 |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当地人民银行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该表由农村金融机构填报，金额保留整数、比率保留两位小数。

2、需同级人民银行对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审核确认。

3、存(贷)款平均余额指金融机构(网点)在年度内每个月(季)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

4、年平均存贷比指金融机构当年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附件6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点考核表

单位：万元、%

| 申报地区 | 具体指标 | 上上年度指标值 | 上年度指标值 | 当年目标值 | 上年同比增速/降幅 | 当年同比增速/降幅 | 是否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银行牵头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银保监会确定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创新示范地区 | |
|------|------------------|---------|--------|-------|-----------|-----------|---|----------------|
| | | | | |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
|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 | | | | | |
| |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 | | | | | | |
| |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 | | | | | | |
| |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 | | | | | | |
| |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 | | | | | | |

备注：1.各项指标值根据相关监管数据填写，同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保持一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2. “上年同比增速/降幅” = (上年度指标值-上上年度指标值) ÷ 上上年度指标值 × 100%；同比降幅以负数表示；上年利差增减=上年平均利率-上年平均利率。

3. “当年同比增速/降幅” = (当年目标值-上年度指标值) ÷ 上年度指标值 × 100%；同比降幅以负数表示；当年利差增减=当年平均利率-上年平均利率。

附件7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审批表（样表参考）

(XX季度)

填报单位：xx 单位

| 项目 | 上季度贷款余额 | | 新增贷款(本季度) | | 还款情况(本季度) | | 余额情况(本季末) | | 申请贴息 本季申请贴息 9 |
|-------------|---------|------|-----------|------|-----------|------|-----------|-----------|---------------------|
| | 贷款笔数 | 贷款余额 | 贷款笔数 | 贷款金额 | 还款笔数 | 还款金额 | 贷款笔数 | 贷款余额 | |
| 列间关系 | 1 | 2 | 3 | 4 | 5 | 6 | 7 | $8=2+4-6$ | |
| 个人微利项目贷款 | | | | | | | | | |
| 合伙及组织起来就业贷款 | | | | | | | | | |
|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经办金融机构 | | | | | | | | | |
| 人社部门 | | | | | | | | | |
| 财政部门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审核意见： | | | | 审核意见： | | |
| 负责人： | | | 负责人： | | | | 负责人： | | |
| 审核人： | | | 审核人： | | | | 审核人：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注：1.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各部们审核意见应填写并确认数值。

2.金融机构应按季度及年度向各市财政部门提供此审批表。

